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荣信 公告编号:2017-039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3日,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余文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余文胜先生于2017年5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买入了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本次增持前,余文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097,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7%。本次增持后,余文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597,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3%。

二、后续增持计划

余文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本次增持之日)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会及时关注余文胜先生增持计划的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其它说明

1.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余文胜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已经作出的各项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持续关注余文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7-0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拟以本公司为平台,筹划并推进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重大事项,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5日起停牌,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20天。此外,联通集团预计本次重大事项无法在自2017年4月26日起延期复牌的20天内披露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提议自2017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并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将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并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增补至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上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10)、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12)、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14)、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18)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临时2017-01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与咨询,积极推进相关审批工作,并就实施方案进一步筹划与论证。

本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本公司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7-05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3号),并开始停牌。2017年2月8日,公司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8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从2017年1月18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7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告编号:临2017-028号,临2017-035号)。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2号),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2017年4月18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72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7号)。

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回复,准备回复文件;同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回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尚需履行云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云南省国资委批复;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7-05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72号)(下称“《问询函》”)。

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回复内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回复,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披露《问询函》回复,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完成本次回复后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7-3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6、7、8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日(周三)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5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15:00-2017年5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林进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4,725,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03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46,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26%。

(三)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79,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和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4,725,680	24,712,380	99.9462%	13,300	0.0538%	0	0	是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725,680	24,712,380	99.9462%	13,300	0.0538%	0	0	是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725,680	24,712,380	99.9462%	13,300	0.0538%	0	0	是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725,680	24,712,380	99.9462%	13,300	0.0538%	0	0	是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4,725,680	24,710,580	99.9389%	15,100	0.0611%	0	0	是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4,725,680	24,712,380	99.9462%	13,300	0.0538%	0	0	是
7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4,725,680	24,712,380	99.9462%	13,300	0.0538%	0	0	是
8	关于选举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725,680	24,712,380	99.9462%	13,300	0.0538%	0	0	是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1,700	66600	81.5177%	15100	18.4823%	0	0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1,700	68400	83.7209%	13,300	16.2791%	0	0
7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1,700	68400	83.7209%	13,300	16.2791%	0	0
8	关于选举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700	68400	83.7209%	13,300	16.2791%	0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刘兰玉女士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翠娥、常莎

3.结论性意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7-011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疏忽,通知公告中的“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提案表格部分未标明提案编码,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提案表格: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6	关于聘请2017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修改更正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6.00	关于聘请2017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聘请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附 件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5日下午14:30

4.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4日-5月25日

4.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15:00至2017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7.1截至2017年5月18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7.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 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6、审议“关于聘请2017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听取“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报告”和“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5.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聘请2017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会议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须提供以下资料:

1.1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23日、5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 真:0531-85198080、85198601

5、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5

2.投票简称:华特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6.00	关于聘请2017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聘请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现场出席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委托人: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相应项下划“V”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6.00	关于聘请2017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聘请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7-032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东凌实业发来《关于公司应立即制止中农集团及国购公司有关行为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东凌国际”)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凌实业”)向公司董事会发来的《关于公司应立即制止中农集团及国购公司有关行为的函》(下称《函件》),现将《函件》的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发出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称“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称“中农集团”)发出的《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通知”),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相关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农集团在议案中声称的董事候选人包括5名非独立董事和5名独立董事,其中中农集团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国购公司”)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对于中农集团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及其所提出的上述议案,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凌实业”)持有异议,东凌实业在此要求公司立即制止中农集团及国购公司的有关行为:

1、根据公司先前的公告,公司目前正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中农集团等被告进行诉讼,该诉讼案件的结果将可能导致中农集团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重大调整(包括可能减持到10%以下)。据此,东凌实业认为,在该诉讼案件的生效判决作出之前,中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处于不确定状态,即其是否有权利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进一步行使相应表决权均处于不确定状态。因此,中农集团暂不具备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及行使相应表决权的主体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应当同意中农集团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2、中农集团已开展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行为,以及上述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上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人选的议案的行为都已经严重违反了公司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的决议(以下称“股东大会决议”),更侵犯了东凌实业的权益。

东凌实业认为,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已经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该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及董事长人选的推荐制度已经成为一项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度。该项制度中仅赋予东凌实业和中农集团对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享有相应的推荐权利,而且明确限定董事长应由东凌实业推荐人员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因此,除东凌实业、中农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应视为不再行使推荐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权利。

但是,中农集团仍旧在其设定的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条件中赋予公司所有持股3%以上的股东推荐非独立董事的权利,这显然已经违反了协议约定、股东大会决议,更构成了对协议的违约及对东凌实业的侵权。东凌实业已经就中农集团的上述错误行为以中农集团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提起诉讼,日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已对案件进行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粤0115民初2101号。同时,东凌实业认为中农集团应遵守已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及其在重组过程当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另外,国购公司作为从公开市场上受让公司股份的股东,其股东权利应受所继受股份上已附随的权利限制的限制,即不得再行使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推荐权利,因为该等权利已经受到股东大会决议的限制。因此,国购公司推荐3名非独立董事的行为也已经违反了股东大会决议并构成了对东凌实业的侵权。

综上所述,东凌实业认为,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有义务维护股东大会决议的严肃性,避免已形成的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法实际落实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应立即制止中农集团以及国购公司的上述所有错误行为,否则东凌实业将依法追究公司的法律责任。同时,东凌实业认为,公司应将中农集团以及国购公司公然违反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汇报情况,并提请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基于以上《函件》所涉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函件》内容予以披露,公司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备查文件:

1、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立即制止中农集团及国购公司有关行为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03日

